**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提名书**

**格式要求**

提名书中所有内容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和装订。形审不合格的提名书退回提名单位（专家）。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主件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不得采用抽杆夹、长尾夹固定申报书。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为首页，不需要另加封面。

**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提名书**

 (  **2018**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提名者 |  |
| 项目名称 | **不超过30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
| 主要完成人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完成人排序一致。****申报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主要完成单位 | **Word试填写时请与《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完成单位排序一致。****系统中不需填写此项（根据排名自动生成）。** |
| 项目密级 | **非密** |
| 学科分类名称 | 1 |  | 代码 |  |
| 2 |  | 代码 |  |
| 3 |  | 代码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指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 | 完成： 年 月 日**（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
| 提名单位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中国通信学会制

**二、提名单位意见**

（专家提名不填此栏）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 **不超过600字。文中以“该项目”“该领域”等第三人称进行表述。**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对照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法人代表签名：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提名意见**

（适用于提名专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份 证 号 |  |
| 院 士 | □是 □否 | 学会常务理事 | □是 □否 |
| 工作单位 |  |
| 职 称 |  | 学科专业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提名意见： |
|  **不超过600字。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对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对照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提名该项目为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 等奖。 |
| **声明：**本人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所提供的提名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简介**

（限1页）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四、重要科学发现**

**1. 重要科学发现（限5页）**

**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2. 研究局限性（限1页）**

**（简明、准确地阐述该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还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五、客观评价**

（限2页）

**应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 影响因子 | 年卷页码（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 日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第一作者（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提名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8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1.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两年以上（2016年1月1日以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所列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仅署名国外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专著署名同时包含国内及国外单位，且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须在附件提交国际合作证明，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3.“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影响因子”应基于提名书填报时的情况填写。

 5.“SCI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指除该论文全部作者以外的其他人的引用次数。原则上应依据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填写，并在附件提交检索报告，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对检索机构和“他引总次数”的检索数据库不作限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网络搜索引擎结果亦可作为检索依据，但须考虑到评审者对其公信力的接受程度。

 在提名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提名书中。

 6.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所列论文专著用于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且不存在争议”。

 对于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应在附件中提交其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详见“十、附件”的具体要求。

 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其他作者，无需其提交知情同意证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征得其本人同意，并妥善保存有关证明材料以备查用。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排 名 | 1 | 国 籍 |  |
| 中国通信学会会员 | □是 □否 | 会员证号 | **完成人原则上应为中国通信学会会员**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党 派 |  |
| 完成单位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该项目的起止时间 |  至  |
| 对该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及代表性论文专著编号。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
| 曾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中国通信学会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等级、项目名称、证书编号等内容）**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可加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排 名 | 1 | 法定代表人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中国通信学会团体会员 | □是 □否 | 团体会员证书号 | **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国通信学会团体会员** |
| 通讯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对该项目的贡献： |
| **不超过600字。**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通信学会关于科技奖励的相关规定和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十、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8篇）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3．检索报告

**指“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检索报告。**

电子版：提交全文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复印件的盖章页，限1页。

4．知情同意证明

**指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上述为国内作者的，须明确表示：同意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

**上述为外籍作者的，须写明项目完成人在该论文专著中的学术贡献，明确知识产权无争议，同意项目完成人使用该论文专著报奖。**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1）

**按照附表1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证明材料**填写其在提名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6．国际合作证明

**论文专著署名同时包含国内及国外单位，且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须在附件提交国际合作证明。证明中应明确写出项目完成人在该论文专著中的学术贡献及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没有此类情况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如有多份证明材料，应组合为1个PDF文件提交。如仅有1页，也应以PDF文件提交。

纸质版：提交原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7．其他证明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电子版不超过20个JPG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纸质版不超过20页，应与电子版一致，不需提交原件。附表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合作成果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